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59 号

关于对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长期无专职合规风控负责人，公司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时更新管理人办公地址和从业人员信息，违反了《私募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6年11月20日